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崔各庄 2022 年病媒消杀项目 (第 2 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南皋村
联系电话： 010-84307301
传 真：

乙 方：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项宏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5 室
联系电话： 010-88964177
传 真： 010-88711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内容：

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区域内餐饮单位、公共卫生单位病媒生物防治、创建卫生乡督查；

区域内各村、社区宣传培训。

二、作业范围：

崔各庄乡全域范围，包含 6 个自然村、7 个社区。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 933200.00 元（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合同金额含 2022 年 2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期间区域内病媒防治工作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实际服务单位。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付款 50%，即肆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466600.00 元），剩余的 50%（即 466600.00 元）随服务进度按月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共分两部分：第一：2022 年 2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前由 2021 年服务单位进行延续服务，费用由 2022 年中标单位支付给实际服务单位；第二：2022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防制标准要求

创建卫生乡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A 级要求（蚊蝇鼠蟑）。

七、作业范围：

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效果评估；

区域内餐饮单位、公共卫生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创建卫生乡督查；

区域内各村、社区宣传培训。

八、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的服务地点及区域进行服务，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依据项目合同和技术指南规定，集中统一开展消杀防制作业、创建卫生乡督导检查及密度监测。实施内容具体见下：

1. 区域内餐饮、公共卫生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创卫督导检查，主要为：

1.1、店内蚊、蝇、鼠、蟑防制；

1.2、防蝇设施、防鼠设施整改与指导；

1.3、创建卫生乡督导检查；

2. 辖区内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与防制效果评估

九、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主要针对中小餐饮单位、公共卫生单位店内病媒生物消杀；

1、针对门店督导检查及消杀服务工作计划

实施内容	4 月-8 月	9 月-10 月	11 月	12 月
蚊虫防制	门店蚊虫孳生地检查及清理	蚊虫消杀，做滞留喷洒	越冬蚊防制	越冬蚊防制
蝇类防制	防蝇设施督导检查，及蝇类防制	蝇类防制，店内重点部位涂抹饵剂	督导检查	检查周边蝇类孳生地
蟑螂防制	蟑螂密度监测及店内消杀	使用胶饵布点；滞留喷洒	使用胶饵布点；滞留喷洒	使用胶饵布点；滞留喷洒

2、针对社区村开展病媒生物培训与宣传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拟派人员	用时
夏季集中灭蚊蝇防制前	夏季灭蚊蝇专业知识培训	各社区餐饮及六小门店负责人员	任爱薇、陈秀秀、董豆豆、娄广志、杨学波等	3-5 天
冬季集中灭鼠防制前	冬季集中灭鼠专业知识培训	各社区餐饮及六小门店负责人员	任爱薇、陈秀秀、董豆豆、娄广志、杨学波等	3-5 天
春季集中灭鼠防制前	春季集中灭鼠专业知识培训	各社区餐饮及六小门店负责人员	任爱薇、陈秀秀、董豆豆、娄广志、杨学波等	3-5 天

十、信息收集报送：

- 1、每轮工作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乡爱卫办；
- 2、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乡爱卫办。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对拟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餐饮、公共卫生单位进行蟑、鼠、蝇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防制总数的 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招标人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乡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乡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3、验收：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市、区创建卫生乡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十二、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5%的罚款。
- 6、满意率在 90%以下的罚款 2%。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粘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村、社区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或乡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村、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村、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 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四、安全协议

乙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如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十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 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保存。

(六) 合同共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备案一份。

(七)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南皋路

乙方 (盖章):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5 室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10-84307301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10-88964177

传 真:

邮 编: 100041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530 0188 0000 0902 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具体服务内容

实施内容 \ 实施时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督导检查	√	√	√	√	√	√	√	√	√
蚊虫防制			√	√	√	√	√	√	√
蝇类防制		√	√	√	√	√	√	√	
蟑螂防制	√	√	√	√	√	√	√	√	√
灭前监测	√	√	√	√	√	√	√	√	√
灭后监测	√	√	√	√	√	√	√	√	√
培训宣传		√			√			√	
出具报告	√	√	√	√	√	√	√	√	√

附件 3 项目预算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
1	监测设备	500 台次	50 元/台次	25000.00	25000.00
2	人工	1440 人	210 元/人	302400.00	302400.00
3	重点单位督导	12 轮次	12960 元/轮次	155520.00	155520.00
4	重点单位室内消杀	12 轮次	20590 元/轮次	247080.00	247080.00
5	车辆、防护用品及其他	624 元/辆	160/次/辆	99840.00	99840.00
6	管理费	/	1-5 项合计*3%	24895.00	24895.00
7	利润	/	1-6 项合计*3%	25642.00	25642.00
8	税金	/	1-7 项合计*6%	52823.00	52823.00
总计(人民币)		933200.00 元, 大写: 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附件 4 其他增值服务

编号	服务内容	说明
1	宣传培训	本年度参与辖区不少于 3 场大型宣传活动、包括 1 场大型培训
2	科普活动	为辖区内餐饮及公共卫生单位做病媒生物控制知识培训及宣传计划内容。
3	公益服务	为孤寡老人以及失独家庭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	孳生地调查	为辖区内做孳生地调查及孳生地台账。
5	数据跟进	辖区内做病媒生物公共区域虫害的前后监测数据整理上报。
6	突发应急	协助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病媒环境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社会单位病媒指导整改工作。
7	陪同检查	陪同各项创建卫生乡检查。

附件 5 乙方联系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鸿源隆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9 号 2 号楼 5 层 505 室		
邮 编	100041		
电子邮件地址	8616664@qq.com		
网 站 地 址			
总联系人信息			
姓名：项宏			
所在部门及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010-88964177			
手机号码：13552456600			
传真号码：010-88792844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项 宏	总经办-总经理	13552456600
2	霍建永	工程部-总监	13381285639
3	任爱薇	品质部-经理	15011006189
4	周和平	工程部-主管	13381285638
5	董豆豆	督查组负责人	18935393955
6	娄广志	督查组负责人	15948368249
7	杨学波	督查组负责人	15774416972
8	刘静卫	行政部-经理 (后勤药品物料保障)	15811133968